



立契約人**涮乃葉日式涮涮鍋---斗六家樂福分店(一樓)**以下簡稱甲方，
願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之特約商店一事，特立本合約，
且雙方同意依下列各項約定執行之，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第一條：雙方同意：

甲乙雙方同意，**乙方員工**前往甲方用餐消費，**憑乙方識別證**即可享受特價優惠。

第二條：優惠內容與雙方配合事項：

1. 甲方提供之優惠內容為：**乙方員工來店用餐**享有原價 95 折優惠(服務費不折扣)，另此優惠不與其他優惠一併使用。
2. 甲方若調整各項商品價格及內容、菜單變更或服務費調整、依現場為準，不另行通知。
3. **春節、國定假日皆無享特約廠商折扣之優惠。**
4. **酒類商品恕無折扣之優惠。**

第三條：本優惠內容僅限於**涮乃葉日式涮涮鍋---斗六家樂福分店(一樓)**。

第四條：雙方配合事項：

1. 乙方應將甲方商品優惠相關訊息利用內部張貼或電子郵件方式轉知乙方所屬員工，並於乙方網站上載明甲方為乙方之特約商店。
2. 乙方員工前往甲方消費時應遵守甲方營業相關規定。
3. 續約事宜：乙方於合約到期日前半個月提出續約，逾期視同不續約；另甲方可依照乙方於特約時期來店用餐大於 24 次當作下期是否續約依據。

第五條：雙方同意：

1. 乙方 是 否 同意甲方以乙方所提供之資料與乙方進行聯繫、或郵寄、寄送電子郵件的方式寄發甲方活動訊息給乙方。
2. 合約期間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 方：**涮乃葉日式涮涮鍋斗六家樂福分店**

乙 方：

代表方：佐藤拓男

代表人：張信良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97 號一樓

地 址：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電 話：05-5330398

電 話：05-6315261

傳 真：05-5330325

傳 真：05-6339829

E-mail：ss20@sky-lark.com.tw

E-mail：a90021@nfu.edu.tw

聯絡人：莊凱莉

聯絡人：蔡佳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